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小军：

本院受理原告任凤萍诉被告马小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5民初751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书内容：马小军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任凤萍偿还借款14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50元、公告费200元，由马小军负担。本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